附件2

项目开工“一件事”综合承诺书

建设单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项目名称： （施工合同中项目名称）

立项代码：

我公司现作出如下承诺：

一、施工场地已经基本具备施工条件。

二、房屋征收进度符合施工要求（如有）。

三、建设资金已经落实，为 万元。

四、按照建筑业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相关规定，在工程开工前按工程合同总造价1%的基准比例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并敦促施工企业在开工前缴纳。

五、该项目不存在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擅自施工情形。

六、已严格按规定比例确定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并向总承包单位提供支付计划。

七、已知晓依法承担的建设工程档案收集、整理、编制、验收、移交等法定责任；已下载《山东省建设工程档案验收移交告知书》（网址：http://61.156.49.117:6888/）。

八、施工单位已经与运输单位签订建筑垃圾运输合同，明确约定建筑垃圾运输的时间、路线和处置地点，不将建筑垃圾交给个人或者未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运输。运输单位按照批准的时间、路线、数量，将建筑垃圾运送到指定的合法正规的消纳场，不擅自丢弃。

九、施工作业排水预处理设施、污水排放口的设置符合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规划的要求，排放污水的水质符合国家或者地方的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等有关标准（GB/T31962-2015）。

十、已经知晓并将认真履行水土保持各项法定义务，所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的要求；严格执行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按照所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有效防治项目建设中的水土流失;项目投产使用前完成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并报备；依法依规按时足额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并积极配合水土保持监督检查。

十一、将按照《山东省工程建设领域工程款支付担保实施办法》相关要求，及时办理工程款支付担保。

本公司在此所作的承诺真实有效，如不履行承诺，愿接受主管部门及其他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等给予的行政处罚及处理。

法定代表人（签章）： 建设单位（公章）：

 年 月 日